

中汇研究

预计利润填报错误引发的税务惨案——某直辖市一知名房企被追缴近二千万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0 年 5 月，某直辖市税务局责成 A 房地产开发公司更正申报 2015-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并追缴企业所得税 3,500 万元及税款滞纳金 1,900 万元！而此次税务惨案的元凶，竟是由房地产业内常见的预计利润申报错误引起的……

一、案例原始申报数据

A 公司系房地产开发公司，2015 年度开始预售，2016 年 12 月竣工并结转销售收入，主要信息如下（为直观理解，部分数据简化为百万元的整数）：

表 1 (单位：元)

项目	预收售楼款 (不含增值税)	对应预缴税金 (不含增值税)	备注
2015 年度	696,000,000	32,000,000	
2016 年度	2,020,000,000	110,000,000	含年末未交房而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售楼款 8,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售楼款余额	80,000,000	3,000,000	预收售楼款余额对应销售面积的计税成本为 4,700 万元
2016 年账面结转收入	2,666,000,000	139,000,000	结转收入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3,000 万元

A 公司在 2015、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中在 A105010《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的填写数据明细如下：

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72,000,000	-182,000,000	-110,000,000
(一) 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72,000,000	-78,000,000	-6,000,000
1.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696,000,000		696,000,000
2. 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104,000,000	10,000,000	114,000,000
3. 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32,000,000	88,000,000	120,000,000
(二) 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104,000,000	104,000,000
1. 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			
2. 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104,000,000	104,000,000
3. 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税务机关通过金 3 系统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的稽核比对过程中发现 A 公司在 2016 年度预计利润的申报及转回存在如下问题：

1、2015 年度填写预计毛利额时扣减的预收售楼款已预缴税金 3200 万元未在 2016 年度结转收入时予以转回，导致 2016 年度少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200 万元，存在申报错误；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2、2016 年度项目已竣工，但年末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售楼款余额仍按预计毛利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按实际毛利额申报计缴企业所得税，存在申报错误；

3、2016 年度将结转收入对应已预缴的税金及附加填入 2016 年度预计毛利额的扣减项，但相应的预收售楼款填写预计毛利额时仅填写了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售楼款对应的预计毛利额，既未体现 2016 年度项目竣工前预收售楼款预计毛利额，也未体现 2016 年度项目竣工后转回的此前销售未完工产品已预计的毛利额，存在申报填写错误。

二、案例更正申报数据

A 公司经过与税务局进行多轮沟通后，对 2016 年度的预计毛利额申报和转回数据，以及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售楼款实际毛利额进行更正申报，更正申报的数据如下：

1、预计利润的申报及转回更正数据

表 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备注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72,000,000	-72,000,000	0	V=D-H
(一)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72,000,000	193,000,000	265,000,000	D=B-C
1.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696,000,000	2,020,000,000	2,716,000,000	A (不含增值税预收售楼款)
2. 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104,000,000	303,000,000	407,000,000	B=A*15%
3. 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32,000,000	110,000,000	142,000,000	C
(二)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265,000,000	265,000,000	H=F-G
1. 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		2,716,000,000	2,716,000,000	E=A (竣工年度转回前期已预计毛利额的预收售楼款)
2. 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407,000,000	407,000,000	F=E*15% (竣工转回前期预计毛利额)
3. 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142,000,000	142,000,000	G=C (竣工转回前期扣减的预缴税金)

2、2016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实际毛利额更正数据

表 4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备注
2016 年度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售楼款余额	80,000,000	A
减：2016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对应面积的计税基础	47,000,000	B
减：2016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对应预缴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3,000,000	C
2016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余额对应的实际毛利额	30,000,000	D=A-B-C

3、上述更正申报对 2016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影响如下：

表 5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备注
2016 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110,000,000	E (表 2 中 A 公司多申报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2016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实际利润额	30,000,000	F (表 4 计算未结转预收售楼款的实际毛利额)
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调增金额	140,000,000	G=E+F
2016 年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更正申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35,000,000	H=G*25%
2016 年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滞纳金【滞纳金日期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 共计 1086 天】	19,000,000	K=H*0.05*滞纳金数 1086

三、税务局要求 A 房地产企业更正申报的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 以下简称 31 号文) 第六条规定 企业通过正式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或《房地产预售合同》所取得的收入, 应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 采取一次性全额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 应于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权利)之日, 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 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 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和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付款方提前付款的, 在实际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 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 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确定收入额, 其首付款应于实际收到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余款在银行按揭贷款办理转账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同时 31 号文第九条规定 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 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 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开发产品完工后, 企业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 同时将其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31 号文第三十五条规定 开发产品完工以后, 企业可在完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选择确定计税成本核算的终止日, 不得滞后。凡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完工年度未按规定结算计税成本, 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确定或核定其计税成本, 据此进行纳税调整,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笔者认为: 正因为 A 公司预计毛利额的税务申报方式与上述规定不一致, 才导致 A 公司被税务局推送出风险并被责令更正申报 2015-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相应的滞纳金。

四、房地产企业预收售楼款预计利润需要注意的事项

结合 31 号文及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的填表说明, 房地产企业在开发项目竣工前申报预收售楼款预计毛利额以及在项目竣工后转回预收售楼款预计毛利额时, 可以参照如下方式进行规范填写, 以减少可能存在的税务检查风险:

1、项目尚未竣工备案时, 房地产企业在当年度的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明细填写时, 当年度实际预收的售楼款根据当地税务局规定的预计毛利率计算填写预计毛利额(在“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相关行数填列), 同时预收售楼款对应实际已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也可以相应扣除;

2、预收售楼款在计算预计毛利额时, 应以不含增值税的预收售楼款来计算填写预计毛利额, 具体可参照如下案例进行填写:

例 1：A 房地产公司从 2019 年度开始预售，其中：2019 年度收取的预收售楼款总额 54,500 万元，当年度实际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总额为 1,600 万元（不含预缴的增值税）；2020 年度收取预收售楼款总额 109,000 万元，预收售楼款在当年度实际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总额为 3,300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度竣工。当地毛利率为 10%，则 2019、2020 年度预计毛利额可分别填写如下：

表 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3,400.00	6,700.00	V=D-H
（一）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3,400.00	6,700.00	D=B-C
1.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50,000.00	100,000.00	A=预收售楼款总额/（1+9%）
2.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5,000.00	10,000.00	B=A*10%
3.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1,600.00	3,300.00	C
（二）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H=F-G
1.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			E
2.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F
3.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G

3、待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后，预收售楼款原已申报的预计毛利额需要全部调整为实际毛利额，即需要在 A105010《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中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中予以全额转回。同时已交付房产结转收入和成本的售楼款对应的实际毛利额因已在利润表中直接体现而无需再单独对实际毛利额进行调整；但期末尚未交付房产而仍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售楼款则需要按实际毛利额进行申报（可以在“视同销售收入/成本”相关行数填列并准备好相应的备查资料以供查验）。

续例 1：A 房地产公司从 2021 年 1 月项目竣工，当季度交付房产结转销售收入 161,320 万元，对应预缴税金 4,830 万元；未交付房 1 套对应预收售楼款 2,180 万（总面积 300 平方米，销售合同总额 3,270 万），对应预缴税金 70 万元（不含增值税），项目计税单位成本为 18,000 元/平方米，A 房地产公司应申报填写如下：

（1）预计利润的申报及转回数据

表 7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备注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3,400.00	6,700.00	-10,100.00	V=D-H
(一) 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3,400.00	6,700.00		D=B-C
1.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50,000.00	100,000.00		A=预收售楼款总额/(1+9%)
2. 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5,000.00	10,000.00		B=A*10%
3. 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1,600.00	3,300.00		C
(二) 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10,100.00	H=F-G
1. 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			150,000.00	E=A(竣工年度全额转回前期已预计毛利额的预收售楼款)
2. 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15,000.00	F=E*15%(竣工年度转回前期预计毛利额)
3. 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4,900.00	G=C(竣工年度转回前期扣减的预缴税金)

(2) 2021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实际毛利额数据

表 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备注
2021 年度预收售楼款	2,000.00	M=预收售楼款余额/(1+9%)
2021 年度预收售楼款余额对应面积(平方米)	200.00	N=Σ(每套已预收售楼款/当套合同总金额*当套房产总面积)
减: 2021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对应面积的计税基础	360.00	P=N*计税单位成本
减: 2021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对应预缴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70.00	Q
2021 年度未结转收入预收售楼款实际毛利额	1,570.00	Y=M-P-Q

综上所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严格遵循 31 号文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的填表说明, 对房地产企业开发项目竣工前申报预收售楼款预计毛利额及在项目竣工后转回预收售楼款预计毛利额进行规范填写, 尽量规避可能存在的税务检查风险。

作者: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伟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 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 请联系我们:

电话: 010-57961169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成功召开 2020 年度案例分享研讨会

2020年9月15日，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召开了2020年度案例分享研讨会。经过前期案例的系统收集和分类整理，本次研讨会精选出11个优秀案例，内容涉及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税务管理、企业重组税收筹划、股权结构优化和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全流程服务等方案的分享和研讨。分享人的精彩演讲引发参会人员的共鸣，现场气氛活跃。分享结束后，参会人员对案例分享人进行了评分，最后由本所高级合伙人方敬春对获得优秀奖案例分享人进行颁奖，合伙人师毅诚和章淑萍对获得鼓励奖案例分享人进行颁奖。



一年一度的案例分享研讨会，有助于业务人员开拓税收筹划的视野，从优秀案例中借鉴吸收宝贵的实务经验，探寻未来税务业务发展的新方向。



中汇税务及十二家分支机构继续被认定为 AAAAA 级事务所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9月15日发布公告，同意继续认定包括中汇税务及四川、浙江、山西、宁波、江苏、天津、深圳、福建、湖北、江西、厦门、北京盛胜共十二家分支机构在内的税务师事务所为AAAAA级事务所。

中汇税务近年来坚持创新驱动，积极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在此基础上将持续提升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和服务范围，为涉税服务市场体系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2020年9月12日上午，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会召开了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公司徐立平总经理、费孝定副总经理、陈璟芬总经理助理、田瑛总经理助理四位领导莅临大会。

会议首先由周恩波同志代表上一届工会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上一届工会沈红主席作离任发言；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在沈红主席的带领下，在上级工会和事务所党总支的领导下，在全所员工的支持下，通过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关心关爱员工，切实保障员工权益，先后获得了“宁波市五星级基层活力工会”，“宁波市“五个一”样板工程”等荣誉称号；大力开展寻找“最美团队”、职工趣味运动会、中汇（宁波）20周年扬帆再起航等活动提高了广大员工的凝聚力和协作力；积极关心员工的生活和身体健康，组织员工免费体检、优秀员工免费疗养，关心慰问退休老同志等的探望慰问工作；组织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捐赠衣物活动，建立爱心帮困基金并建立困难职工档案，让员工感受到了中汇大家庭的温暖。

接着，大会进行了新一届工会委员的选举，13位候选人分别进行了竞选演讲，每位候选人精彩的演说让参会代表加深了对中汇（宁波）基层工会队伍的了解及今后工会工作的规划。无记名投票后，监票人宣布了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徐立平总经理宣布选举结果：周恩波同志当选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届工会主席，施文贞同志当选第三届工会副主席、包始波、董静雅、林鸣、张芸、杨飞、陆琴、徐立刚、林超颖、庄海鹰同志当选第三届工会委员。

周恩波主席代表当选的第三届工会委员会表态发言，表示将在上级总工会和中汇（宁波）党总支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引导职工群众、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共同把工会建设为更有凝聚力、战斗力的“职工之家”，为推动中汇（宁波）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公司徐立平总经理对上届工会所做的工作表示了肯定，对大会的成功召开及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们表示祝贺。徐总强调，要坚守政治方向、维护发展大局，在今后工作中，要主动作为，进一步发挥好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增强工会的号召力和凝聚力，贴近、关爱职工，带领全体职工爱岗敬业，团结奋斗，把工会建设成为大家信任的“职工之家”，为中汇（宁波）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行业资讯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总搞混？快收藏本文吧~

实践中各种业务纷繁复杂，尤其是遇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问题，直接收款式操作还好说，可是遇到赊销、分期、代销等操作会不会瞬间迷糊？那么有这些困惑的小伙伴赶快看过来吧！

Part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Part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具体为：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七）纳税人发生下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1.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2.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3.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4.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Part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纳税人发生下列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情形，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8 号令）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三十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第四十五条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

近年来，金融业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成为金融体系内最具活力的部分，掀起了“大资管”的时代浪潮。据统计，截至 2018 年底，中国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超过 50 万亿，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成长的脚步，资产管理业务迎来最佳的发展机遇，同时也给税务机关和金融企业带来了不小的税务挑战。为了加大企业投资动力，也为了鼓励资管业务更好地发展，国家针对部分情况、部分产品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然而误适用税收优惠也会带来潜在的税收风险。

症状：大额股息红利免税申报引注意

M 公司是一家金融企业，经营范围除了自有的业务还包括依照有关法律从事资金运用业务。日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税务人员在日常的税务检查中，发现了 M 公司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附表中《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股息红利享受免税优惠的金额较大，引起了税务人员的注意。

于是税务人员紧跟着追溯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查看了每一笔投资收益对应的“被投资企业”与“依决定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发现了 M 公司有部分投资收益是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的。

诊断：投资收益税收优惠享受太大意

在多次了解企业的投资业务内容后，税务人员发现，M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中有一部分是通过委外投资的模式进行资产管理业务，再通过资产管理人间接投资居民企业，取得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超过 12 个月的股息红利约 9000 万元，并且做了优惠免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八十三条中对股息红利的税收优惠进行了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M 公司对政策把握不到位以至于误将所有连续持有超过 12 个月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均作为免税收入，却忽略了政策中规定的“直接投资”的关键，M 公司通过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上是间接投资，不符合直接投资的规定。

在税务人员与 M 公司的反复沟通与计算后，确认 M 公司应该将近几年误享受税收优惠的 9000 多万元作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调增，并且补缴相应的税款。

要点分析：

本案中从形式上看，M 公司并不是“直接”投资居民企业，而是通过资产管理人“间接”投资居民企业，因此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股息红利免税的条件。如果深究本案的业务实质，事实上投资本案上市公司的主体为 M 公司，资产管理人只是一个执行者，并不是实际的投资者，根据税收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M 公司是有权就其通过资产管理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收入作为免税收入处理。

实践中，随着大量的新型业务出现，此类税务风险也越来越多，目前税务机关是按照形式上认定还是按照业务的本质进行认定并无统一的标准，因此建议企业在做相关的税务处理时及时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必要时也可以咨询税务专家。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常见问题~

01. 问：学生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我单位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收入额时要不要扣除 800 元或 20% 的费用？

答：学生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选择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税的，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02. 问：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如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03. 问：年度中间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如何计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

四、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04. 问：哪些人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答：《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居民个人。在入职新单位前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在内。如果纳税人仅是在新入职前偶然取得过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则不受影响，仍然可适用该公告规定。如：纳税人小赵 2020 年 1 月到 8 月份一直未找到工作，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仅有过一笔 8000 元的劳务报酬且按照单次收入适用 20% 的预扣率预扣预缴了税款，9 月初找到新工作并开始领薪，那么新入职单位在为小赵计算并预扣 9 月份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扣除自年初开始计算的累计减除费用 45000 元（9 个月×5000 元/月）。

05. 问：纳税人如何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公告中完善调整后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方法？

答：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判断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并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者承诺书。如新入职的毕业大学生，可以向单位出示毕业证或者派遣证等佐证资料；实习生取得实习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所得，如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税款的，可以向单位出示学生证等佐证资料；其他年中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如确实没有其他佐证资料的，可以提供承诺书。

扣缴义务人收到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后，即可按照完善调整后的预扣预缴方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同时，纳税人需就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的佐证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佐证资料及承诺书的原件或复印件，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小规模纳税人看过来！享受减免增值税优惠这样开具发票

今年以来，为支持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财税部门出台了减免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纳税人对发票开具问题咨询较多，以下热点问答供大家参考学习。

01. 我公司是湖北省一家家电经销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该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你公司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不能开具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如果你公司开具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02. 我公司是江苏省南通市一家药品零售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该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你公司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1%”字样。

03. 我是湖北省一家提供酒店住宿服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2020 年 3 至 12 月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果在此期间，有购买方要求我单位必须为其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可以开具 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吗？我单位的其他业务是否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我们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吗？如果放弃，是不是 36 个月内我们所有的减免税优惠都不能享受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湖北地区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可以就部分业务放弃免税，为购买方就某一笔业务开具 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就该笔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手动选择填写“3%”字样。未开具专用发票的其他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仍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增值税减征或免征政策。放弃减免税优惠不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不影响享受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

04. 我是非湖北地区的一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2020 年 3 至 12 月份享受减征或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果在此期间，有购买方要求我单位必须为其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可以开具 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吗？怎么开具？我单位的其他业务是否还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减征增值税政策？我们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吗？如果放弃，是不是 36 个月内我们所有的减免税优惠都不能享受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可以就部分业务放弃减免税，为购买方就某一笔业务开具 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就该笔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手动选择填写“3%”字样。未开具专用发票的其他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仍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增值税减征或免征政策。放弃减免税优惠不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不影响享受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两税局权威回复企业间支付的管理费扣除问题

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规定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不能扣除。请问，我们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的物业管理费能不能扣除？支付给其他公司的管理服务费用能不能扣除？

厦门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86号）有专门规定母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规定。

上述，企业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的物业管理费不属于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符合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可以扣除。支付给其他公司的管理服务费用扣除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判定。

浙江省 12366 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九条规定：“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企业之间支付的单纯的管理费不得扣除，若企业支付的是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物管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

来源： 厦门税务、浙江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务局：

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制度为参保群众依法合理享受基本医疗保障、促进人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高基本医保参保质量，保障参保群众权益，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建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现就加强和改进基本医保参保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以完善经办管理政策为重点，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手段，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比对，严格控制重复参保，大力提升参保质量，切实维护参保人医保权益，稳步做实全民参保计划，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补齐短板。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和依法参保要求，着眼保基本、全覆盖，有针对性加强重点人群特别是困难人群参保缴费服务，改进参保薄弱环节服务。

坚持分类完善，精准施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学生、新生儿、缴费中断人员等参保对象，根据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分类制定针对性政策，保障合理待遇。

坚持优化服务，保障待遇。持续加强参保政策宣传，提升参保缴费服务便利化水平，保障参保人依法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增强群众获得感。

坚持技术支撑，提高质量。依托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参保功能模块，清理无效、虚假、重复数据，实时识别参保人参保缴费状态，提升参保质量。

（三）主要目标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自2021年参保年度起，全国参保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实时查询，参保信息质量明显提升；到2025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中有升，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设定参保扩面目标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就业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要逐步以本地区劳动就业人口作为参保扩面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逐步实现以本地区非就业居民为参保扩面对象。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

（二）落实参保缴费政策

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与本地区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教育、司法、扶贫、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核实断保、停保人员情况，精准锁定未参保人群，形成本地区全民参保计划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医保。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贴政策。以农民工、城乡居民、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生活困难人员为重点，加强参保服务，落实各项参保政策。完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

（三）做好跨制度参保的待遇衔接

参保人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各统筹地区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暂停原参保关系。

（四）有序清理重复参保

重复参保是指同一参保人重复参加同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制度内重复参保）或重复参加不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跨制度重复参保），具体表现为同一时间段内同一参保人有两条及以上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参保信息记录。原则上不允许重复参保。

重复参加职工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就业地参保关系；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常住地参保关系；学生重复参保，原则上保留学籍地参保关系；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原则上保留职工医保参保关系。以上各类情形在保留一个参保关系同时，应及时终止重复的参保关系。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的跨制度重复参保，保留一个可享受待遇的参保关系，暂停重复的参保关系。

（五）完善个人参保缴费服务机制

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建成后，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利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实时核对功能，及时查询参保人缴费状态，联合税务部门完善参保缴费服务，减少重复参保缴费。加大参保缴费宣传引导力度，推动服务向基层下沉，加大医保电子凭证推广使用力度，利用移动端、在线平台、共享经济平台等多种途径，拓展多样化的参保缴费渠道，提高参保缴费政策知晓度，提升服务便利性。

参保人在居民医保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末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对暂停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原则上个人缴费不再退回；已通过医疗救助渠道享受参保缴费补贴的救助对象，可根据其需要终止的参保关系

所在地缴费渠道依申请完成退费；灵活就业人员按年度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以后，中途就业随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可依申请退回其就业后当年剩余月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的职工医保费；对其他情况，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明确可以退费和不予退费的具体情形。

（六）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除大中专学生入学当年重复参加居民医保情形外，其他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需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并扣减重复参保当年涉及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在按本意见规定的原则处理后扣减重复参保当年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加强改进重点人群参保缴费服务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精准到人要求，建立与扶贫、税务部门沟通机制，实行参保专项台账管理。按规定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动态参保、应保尽保。用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脱贫攻坚运行调度模块、政策监测模块、督战模块，实时监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情况。为确保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贫困人口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之间切换参保、转移接续参保关系时，不设等待期，不受居民医保规定缴费时间限制，在参保缴费后，即可享受相应待遇，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暂停原参保关系。对在户籍地和居住地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贫困人口，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确定需要保留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应由本人作出书面承诺交医疗保障部门留存备案。

（二）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若大中专学生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以选择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认定地参保。因入学形成的重复参保，学籍地医疗保障部门应依托全国信息平台参保功能模块，及时通知原参保地医疗保障部门终止参保关系。就业后形成的重复参保，就业地医疗保障部门应依托全国信息平台参保功能模块，及时通知原学籍地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参保关系。具备条件的统筹地区在确保与学生原参保地医疗保险待遇无缝衔接的前提下，可将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期从学年调整为自然年度，作出调整的统筹地区学生在入学当年学籍地如发生医疗费用，采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报销费用，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

（三）新生儿。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原则上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对已使用父母姓名参保的新生儿，医疗保障部门应要求其监护人尽快更新信息。新生儿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居民医保的，按所在统筹地区具体规定执行。

（四）退役军人。军人退出现役后、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实现就业后，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办理关系转移接续的，不受待遇享受等待期限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在军人退出现役后，按所在统筹地区规定办理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医疗保障部门要为相关人群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做好管理服务。

（五）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已经参加居民医保的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或灵活就业人员，在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内参加职工医保，医疗保障部门应保证参保人享受新参加的医保待遇，暂停原居民医保待遇；参保人短期务工结束后，医疗保障部门及时恢复原居民医保待遇，确保待遇有效衔接。

（六）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在政府代缴医保费期间就业并参加职工医保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做好参保关系转移接续，并及时暂停原居民医保待遇。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确保让参保人获得更加满意的服务。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加强源头把关，注重全过程动态管理，确保参保人身份真实，保障合理待遇。要将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参保质量等工作纳入对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的绩效考核。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二）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使群众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

（三）注重部门协作。医疗保障、税务部门要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对清理的重复参保信息妥善保管，以备后续查验。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沟通，稳妥有序做好参保工作，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8月24日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0〕8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6号），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将于2020年9月16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上述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附件所列16项商品，税委会公告〔2019〕6号规定的排除期限延长一年，即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0年9月14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